

国新国证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06 月 19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06 月 2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新国证新利	基金代码	001797
基金简称 A	国新国证新利 A	基金代码 A	001797
基金简称 C	国新国证新利 C	基金代码 C	024229
基金管理人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09 月 02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张洪磊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06 月 1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 年 10 月 18 日

注：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通过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把握市场机会，分享中国经济转型和增长的红利，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股票，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策略，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选择适应经济转型升级、能够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的优质标的，运用多样化的投资策略实行组合管理，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从全球经济格局和中国经济发展方式的变化，分析经济的驱动力和阶段性特征，结合宏观政策、产业政策、结构变迁、市场情绪等对比分析大类资产风险收益比，合理分配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以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秉承价值投资理念，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深挖符合经济升级转型、发展潜力巨大的行业与公司，通过上下游产业链的实地调研对研究逻辑和结论进行验证，灵活运用多种低风险投资策略，把握市场投资机会。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自上而下地在利率走势分析、债券供求分析基础上，灵活采用类属配置、个券选择、套利等投资策略。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认为在符合一定条件的市场环境中，有必要审慎灵活地综合运用股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交易来对冲系统性风险、降低投资组合波动性并提高资金管理效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5、套利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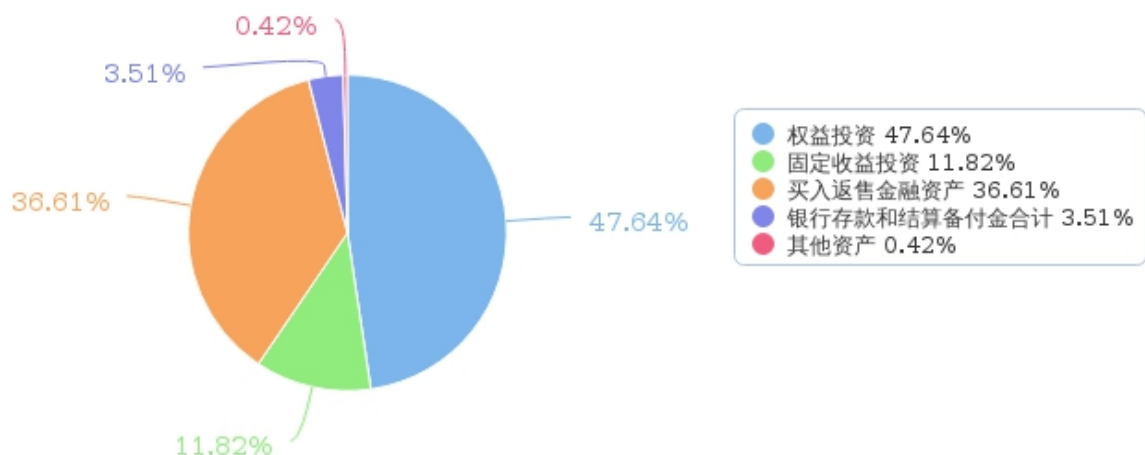
利用市场的弱有效性，以较低成本、较高效率、承担较低风险情况下把握市场定价偏差带来的机会，主要包括新可转换债券套利、增发套利、转债转股套利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1 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7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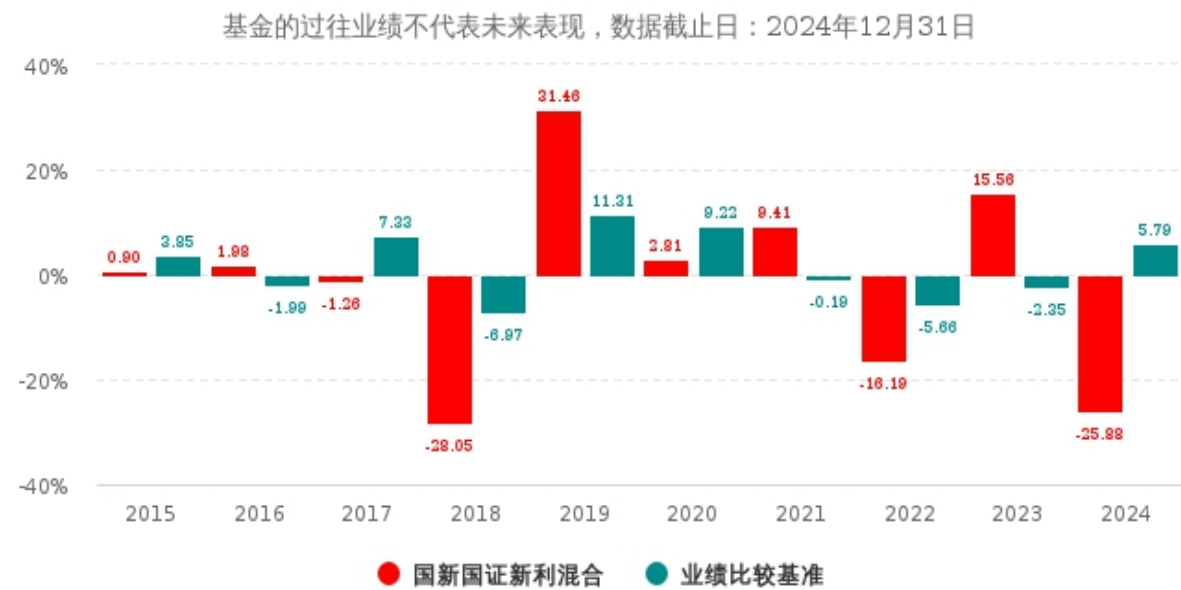
注：详见《国新国证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数据截至日期：2025年03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国新国证新利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50 万元	1.20%	金额 (M) 含申购费
	50 万元≤M<100 万元	0.80%	金额 (M) 含申购费
	100 万元≤M<500 万元	0.40%	金额 (M) 含申购费
	M≥500 万元	1000.00 元/笔	金额 (M) 含申购费
赎回费	N<7 天	1.50%	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7 天≤N<30 天	0.75%	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 月≤N<6 月	0.50%	持有期少于 3 个月的，75%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长于 3 个月的，50%计入基金财产
	N≥6 月	0.00%	

国新国证新利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 天	1.50%	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7 天≤N<30 天	0.50%	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N≥30 天	0.00%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可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实行有差别的费率优惠，具体见届时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C 类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9,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1、《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3、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费用；4、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5、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国新国证新利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81%

国新国证新利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2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1、市场风险；2、管理风险；3、流动性风险；4、合规性风险；5、其他风险。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精选被低估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但是，在特定的市场时期，由于市场偏好和热点不同，可能存在股票价格显著偏离其价值的情况，从而导致基金业绩表现在短期内落后于市场。

本基金使用股指期货作为风险对冲工具，股指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存在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的风险。

此外，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世行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信息真实性等，这些都会导致研究结果与公司实际投资价值发生偏离，从而导致投资风险。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是不能完全规避。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等风险揭示详见《国新国证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七部分“风险揭示”。

（二）重要提示

国新国证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8月5日已在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15]1907号文），于2019年8月20日已在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证监许可[2019]1524号文）。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9月2日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新国证基金官方网站 [www.crs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0789]

1、《国新国证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国新国证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国新国证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基金份额净值
- 6、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